

#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違規記點實施要點

102.05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.10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.02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

105.05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會議通過

為發揮學生自治行為，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，依據學生宿舍輔導辦法，制定本要點。違反宿舍規定採累積記點制度，凡記點者將以電話通知監護人，累積達15點者，學期結束後將喪失下學年宿舍申請資格，累積達15點者，又再犯違規事項3點(含)以上，視同違反住宿約定，將限期勒令退宿，並不退還住宿費及保證金。

## 一、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，情節嚴重、屢勸不聽且態度惡劣者。記扣點十點

1. 毀損公物、酗酒鬧事、聚眾賭博、偷竊等不當行為。
2. 在宿舍內抽菸。
3. 未經宿舍管理人員核准，帶異性進入宿舍者。
4. 擅自留宿非住宿生者。
5. 於宿舍內違規烹煮。

## 二、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，初犯但情節較嚴重者。記扣點五點。

1. 違反交誼廳使用規定，有礙宿舍安全與秩序者。
2. 飼養寵物、帶違禁品如酒精類飲品、煙火、瓦斯用品、私藏烹飪用具等情事。
3. 無故未參與重大集會者。
4. 未經宿舍管理人員核准，帶非住宿生（含非該棟之住宿生）進入宿舍者。
5. 每學期末按離宿規定打掃清潔或辦理離宿者。
6. 未依規定完成點名作業，有特殊情狀需事先告知。

## 三、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，初犯且情節較輕者，記扣點三點。

1. 外宿未依規定完成申請者。
2. 亂丟垃圾、未執行資源回收，具明確事實者。
3. 未執行平日打掃或不配合宿舍宣導要項者。

## 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扣點制度為每學年累計制，點數達10點以上未達15點者，記申誡一次。
2. 本扣點制度以住宿生自治為出發點，共同維護宿舍安全、安寧。
3. 相關違規項目，若涉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，將另依該辦法處置。
4. 如當事人對上述各項扣點事實有異議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。

**五、對於以上條例本校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得依實際狀況經「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」會議通過，陳請學務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**